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经过对《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需回避表决。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将上述《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或盖章：

刘铁华

孙琪华

2023年3月21日